



## 危机住宿和暂住类危机支持计划：常见问答集

### 1. 危机住宿和暂住类危机支持计划是什么？

危机住宿和暂住类危机支持 (Crisis Respite and Residential Crisis Support) 计划是一种以自愿接受为前提的短期住宿计划，提供对象是在目前生活环境中遇到无法管控的情绪或心理健康危机的人员。在支持对象对自己或他人不构成安全威胁的情况下，这类计划可作为急诊室就诊或住院治疗的替代选项提供。

这类计划提供同伴支持。同伴均为社区成员，他们用自己的切身经历和专业训练，为正从成瘾问题中康复或面临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员提供服务（包括支持和指导）。

### 2. 我是否必须先获得心理健康诊断，才能加入此类计划？

不必，此类计划适用于任何陷入情绪或心理健康危机的符合条件人员，无论是否得到了心理健康诊断。心理健康诊断不是必备要求。

### 3. 该计划有哪些资格标准？

计划服务对象必须：

- 年满或超过 18 岁
- 表现出情绪或心理健康危机症状
- 不会随时对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
- 有意愿加入计划

### 4. 我是否需要要有保险？

不要求有保险。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有资格加入计划，无论其支付能力如何。

### 5. 在这类计划中，我可以暂住多久？

设立这类计划的目的是提供短期住宿，接纳入住的人员（称为“客人”）可依据其在参加计划期间获得的需求评估，逗留 1 至 28 天不等。

### 6. 我的行政区内是否有这类计划？

是的，纽约市的五个行政区内均设有这类计划设施。客人亦可入住任何有空位的计划设施，即便其本人并不在该地点所在的行政区内居住。

### 7. 这类计划是否能替代解决长期住所？

危机住宿和暂住类危机支持计划无法协助客人寻找长期住所。这些计划的工作人员会在客人情绪危机期间提供支持。客人须做好逗留期满后去何处居住的计划。

**8. 我是否必须参加这类计划提供的服务？**

入住属于自愿。然而，客人应与工作人员会面并参与计划所提供的服务，以帮助自己度过情绪危机，并为出院做好准备。相关服务包括需求评估、服务规划、目标设定，以及其他根据个人需求提供的服务。

**9. 我能否在计划设施内与临床工作人员（精神科医生、心理医生、治疗师、社会工作者）会面？**

客人应在计划设施以外与临床工作人员会面。同伴支持专业人员在计划设施内提供同伴支持，并可为客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转介。

**10. 在计划中，我可否服用自己的药物？**

可以，强烈建议客人自主服用各自的处方药物。也可应客人要求，协助提供服药提醒和药物储存。

**11. 我在留宿此类计划期间，可否工作？**

可以。尽管客人需要在计划设施中留宿过夜，但他们可以继续从事日常活动，如上班、上学或上课、到治疗提供者诊所就诊，以及探亲访友。

**12. 我如何获得服务？**

如需更多了解危机住宿和暂住类危机支持计划方面的信息，请致电 988。可在网上取得转介表：[on.nyc.gov/crisis-respite-form](https://on.nyc.gov/crisis-respite-form)。

**备注：**本常见问答集均已将纽约市的危机住宿计划和持照暂住类危机支持计划（由州心理健康办公室 (State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发照）的情况纳入考虑。